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中期報告

2018/19

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或「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一八年同期(「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0,377	307,252
銷售成本		(324,599)	(252,275)
毛利		15,778	54,977
其他收入	4	1,195	2,2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72,247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6,366	7,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8)	(21,1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31)	(86,2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66)	(1,094)
經營(虧損)溢利		(76,396)	28,395
融資成本		(23,078)	(24,4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9,474)	3,949
所得稅開支	6	-	(15,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99,474)	(11,495)

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3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8,835)	(10,036)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加	—	1,916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	(1,91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43,134)	(10,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2,608)	(21,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8	人民幣28.7分
		人民幣3.3分
		(經重列)
—攤薄		人民幣28.7分
		人民幣3.3分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98,584	1,055,13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14,385	117,1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3,326
長期預付租金		616,010	634,36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780	7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6,4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70
		1,736,206	1,820,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695	5,656
生物資產		28,137	11,112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36,701	36,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1,093	168,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640	475,965
		697,266	699,644

中期財務報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9,010	100,783
銀行借貸	13	330,000	320,000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衍生金融負債		256	23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6,675
		477,070	445,495
<hr/>			
流動資產淨額		220,196	254,149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6,402	2,074,949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可換股票據		148,202	124,141
		217,783	193,722
<hr/>			
資產淨值		1,738,619	1,881,227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9,062	59,062
儲備		1,679,557	1,822,16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38,619	1,881,227
<hr/>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合併儲備	總入盈餘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9,062	1,153,451	249,850	-	10,950	14,694	925,834	-	(161,868)	(370,746)	1,881,227
期間虧損	-	-	-	-	-	-	-	-	-	(99,474)	(99,47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8,835)	-	(38,835)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40	-	2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4,539)	-	-	(4,53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539)	(38,595)	(99,474)	(142,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9,062	1,153,451	249,850	-	10,950	14,694	925,834	(4,539)	(200,463)	(470,220)	1,738,61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90,615	1,153,757	249,850	-	-	14,694	394,281	-	(179,314)	170,449	2,394,332
期間虧損	-	-	-	-	-	-	-	-	-	(11,495)	(11,4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036)	-	(10,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加	-	-	-	1,916	-	-	-	-	-	-	1,916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16)	-	-	-	-	-	-	(1,9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0,036)	(11,495)	(21,531)
股本重組(附註15(i))	(531,553)	-	-	-	-	-	531,553	-	-	-	-
與股本重組相關的交易成本	-	(306)	-	-	-	-	-	-	-	-	(30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9,062	1,153,451	249,850	-	-	14,694	925,834	-	(189,350)	158,954	2,372,495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45)	(30,4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0	95,0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8)	(266,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23,933)	(201,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92)	(15,157)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965	1,357,295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640	1,140,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640	1,140,202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附註2.1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且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迄今為止之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該等註釋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中期財務報表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

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之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中期財務報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準則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益」一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作別論。股息包括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載於附註2.1.1(b)。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

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當中已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中期財務報表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受損，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並無撇減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利用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07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 影響：		
重新分類	(10,070)	10,07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10,070

本集團已分別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分類為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及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作出不可撤銷選擇，為其重新分類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中期財務報表

2.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之收益。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交付產品予客戶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中期財務報表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之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21,558	296,771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8,819	10,481
	340,377	307,252

b) 分部報告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21,558	296,771	18,819	10,481	340,377	307,252
分部間收入	2,752	5,215	-	1,060	2,752	6,275
可報告分部收入	324,310	301,986	18,819	11,541	343,129	313,527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3,697)	37,969	(1,679)	(4,056)	(15,376)	33,913

中期財務報表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3,129	313,527
對銷分部間收入	(2,752)	(6,275)
綜合收入	340,377	307,252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5,376)	33,913
融資成本	(21,594)	(23,944)
財務收入	393	1,086
其他收入	-	398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	-	72,0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16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1,8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66)	(1,09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315)	(7,3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0,016)	(71,325)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99,474)	3,949

中期財務報表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65	1,878
股息收入	-	252
雜項收入	130	100
匯兌收益淨額	-	46
	1,195	2,2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附註)	-	72,0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611)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1,8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	72,247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與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買方」)就有關出售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粗糧王」)(「出售事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150,000,000美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就悉數及最終結算各訂約方於出售事項項下的尚未支付金額，包括發還託管賬戶所持有的150,000,000美元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自託管帳戶收取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341,000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相當於買方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償還予賣方之增值稅進項稅額扣除賣方應付買方之淨額合共人民幣63,933,926元。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結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金額相當於結算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9,275,000元與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2,911,000元扣除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694,000元之差額。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67	51,4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28	92,14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8,350	19,47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722	1,516

中期財務報表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15,44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15,444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報表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為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重列及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9,474)	(11,495)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114,253	347,114,2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授出之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369,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478,000元)，其中本集團並無就開發種植基地基建而錄得任何開發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發開支人民幣278,321,000元)。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611	30,611
應佔收購後虧損	(8,556)	(4,9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	(470)
	21,825	25,15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25)	(21,825)
	-	3,3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GF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約36%	約36%	於香港從事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

中期財務報表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0,807	19,92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1,142	2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4	61
	81,973	20,007

12.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725	10,667
一個月至三個月	410	82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9	1,210
六個月至一年	307	604
	7,561	13,310

中期財務報表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330,000	320,000
有抵押	330,000	270,000
無抵押	-	50,000
	330,000	320,000
一年內	330,000	3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330,000	320,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330,000)	(320,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43,098	843,098
已發行及繳足：		
6,942,285,077股（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6,942,285,07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9,062	59,06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19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3	88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5,161	125,590
五年後	980,000	980,000
	1,106,124	1,106,475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中期財務報表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56	4,831
離職後福利	33	30
	4,289	4,86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5)。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8. 回顧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相關披露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蔡丁炳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7港元之認購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至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配發及發行360,882,3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至18,044,117股合併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按產品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21,558	296,771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8,819	10,481
合計	340,377	307,252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西瓜及番茄)，以及粗糧(例如紅豆、綠豆及花生)。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21,558,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6,771,000元)，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上升8.3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新鮮農產品的生產與供應增加，原因是白城市現有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44,000畝增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94,000畝。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本地食品企業製造商訂立多份粗糧產品原材料供應合約及協議，藉此開拓客戶基礎，穩定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粗糧農田－白城市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種植生產基地，白城市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44,000畝增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94,000畝。本集團將在堅實的傳統農業技術的基礎上，結合最新農業科技，探索新型農業及智慧農業。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合理分配資源改善現有農地的產能及基建、根據需求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尋求多種合作經營模式，以提升該業務分部的收入。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819,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81,000元），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上升79.55%，原因為銷售管道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品牌食品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增加。

「田園生活」品牌為本集團集合優質食材，開發出涵蓋糧食、果蔬、乾貨、乾果、肉及進口六大系列產品之品牌，為國內各大超市、酒店、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及其他企業及機構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農產品。同時，通過「互聯網+農業」的模式提供品類定制、定點配送及冷鏈宅配的绿色農產品直送服務。該品牌透過現時的合作夥伴，如廈航集團、達利食品集團、銀鷺集團、早龍食品、四海禾豐、廈門粗糧王和其他新成立的銷售渠道，逐漸發展成中國領先的绿色食材供應鏈品牌。

董事會報告

「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為集綠色、美味、營養等元素於一體的快消餐飲食品品牌。該品牌以主食、調理食品、湯、風味小吃、前菜和甜點六大系列為主，向消費者提供既健康、快捷又美味的飲食。該品牌旗下產品於沃爾瑪、麥德龍、華潤及永輝等華中及東南地區的大型商超內售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一系列廣受市場歡迎的新品，例如藜麥堅果饅頭、堅果蔓越莓饅頭、黑糖饅頭、煎餃、蔥抓烙餅及冷凍調製小龍蝦等。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不斷開發新產品。部分新產品將於短期內面世，例如品牌米粉等。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15,778,000元及4.64%（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54,977,000元及17.89%）。由於本公司在回顧期間開始了第三期共計50,000畝的農田生產，故產生大量初期種植的投入（如種子、肥料及其他農業相關開支）。加上其他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等，推高了銷售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2,247,000元）。有關轉變主要是由於缺乏了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所錄得的出售廈門粗糧王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最終結算的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有關出售之最終結算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66,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收益約人民幣7,342,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生物資產之生產成本增加。

董事會報告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96,169,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7,35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638,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123,000元)，減幅為87.51%。減少是由於「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於二零一六年首創，去年同期為將此等新品牌打入市場而產生較多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回顧期間，隨著此兩個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3,531,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230,000元)，升幅為8.47%。上升是由於本回顧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如工資和薪金以及其他未面世新產品之相關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566,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094,000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表現指GFC Holdings Limited (「GFC」)(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約36.00%，從事餐飲服務以及經營餐廳、咖啡館及外賣店之聯營公司)之表現。競爭激烈加上香港餐飲行業面對經濟環境下滑，使GFC於回顧期間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9,474,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49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缺乏了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所錄得的出售本公司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最終結算的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

董事會報告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之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39,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11,000元)，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反覆波動所致。本集團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59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384,000元)，減值虧損(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3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59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384,000元)，均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59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384,000元)組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102,880,000股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金融投資」)股份。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合作機遇，並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應對市況變動。

展望及前景

未來，中國農業發展可能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商品價格上升、食物安全問題、極端天氣、經濟環境下行，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等。依託成熟的國內銷售渠道、垂直綜合業務模式、品質控制和監測市場動態的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和處理有關挑戰並作出改善。

未來短期內，本集團於吉林省白城市所租賃之合共200,000畝土地將全面用作種植基地，投入種植多種粗糧農作物。在堅實以往的種植模式之外，本集團將嘗試以傳統技術結合現代農業智能的新科技，發展智能化農業。

董事會報告

憑藉核心品牌「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本集團將繼續邁向推出更多新增值品牌食品產品、建立全新食物品牌、開拓新食品相關分部（如膳食補充品），以開發本地食品市場，以及通過結合現有線下及線上的銷售管道，包括天貓旗艦店、中綠微商城—中綠生活館及京東商城等，擴大電商平台。

另外，管理層團隊一直不斷物色長期投資者，並計劃委聘專業顧問全面檢討企業結構及制定重組方案，以理順組織架構、改善營運效益，及協助本集團維持其於中國農業的長期發展。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年報」）。

董事會報告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中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年報。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年報。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427,64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75,965,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33,472,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20,444,000元）及人民幣1,738,619,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81,22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7,266,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99,644,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77,07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5,495,000元）。流動比率為1.46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57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0,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8,202,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14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27.50%，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23.6%。

董事會報告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69,422,850.77港元，分為6,942,285,077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有關資本架構的活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變更為8,000股。

相關披露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蔡丁炳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7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配發及發行360,882,3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為18,044,117股合併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為3,608,823.52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為3,608,823.40港元）。經調整認購價0.3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0.53%。

董事會報告

進行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33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資金，用途如下：(i)約1,200,000港元用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ii)約1,2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年報之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600,000港元用於法律費用及服務費；及(iv)約100,000港元用於其他營運開支。

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並擬用作本集團未來六個月於香港之營運資金，當中(i)約2,100,000港元將用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ii)約500,000港元將用於法律費用及服務費；及(iii)約3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營運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及擬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5,288,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7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以及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00,000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進行相關程序以解除相關股份押記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批准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董事會報告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3名僱員，其中296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1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豁除透過進行分包之工資及薪酬。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不同培訓課程。有關培訓於內部或由外部人士提供，包括個人質素及商業技能培訓、銷售培訓以及工餘訓練課程。

期後事項

出售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按介乎每股國農金融投資股份0.048港元至0.072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8,300,000股國農金融投資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3,890,000港元（「出售國農金融投資股份」）。上述銷售股份佔國農金融投資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6%。完成出售國農金融投資股份後，本集團持有89,580,000股國農金融投資股份。

有關出售國農金融投資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本公司股份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所更改及修訂）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以現金向紫荊控股悉數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信託貸款項下本金之未償還結餘及利息，以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延長該等貸款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運環球有限公司（「貸款人」）與GFC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6,2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兩份該等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i) 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截至該等補充協議日期，該等貸款之應計利息；及(ii) 貸款人同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中期利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少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6,546,600 (附註)		5.28%

附註：該等366,546,600股股份乃經由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持有。Capital 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受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

董事會報告

(B)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0.0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68,0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0.0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6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一項有關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該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根據該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4,228,507股，佔於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行使價 (港元)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032	68,000,000	-	-	68,0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032	65,000,000	-	-	65,000,000
小計				133,000,000	-	-	133,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032	561,228,507	-	-	561,228,507
總計				694,228,507	-	-	694,228,50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apital Mat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6,546,600	-	5.28%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900,000,000	27.37%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	1,900,000,000	27.37%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44,168,000	-	6.40%
蔡丁炳(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882,352	-	5.2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代表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942,285,077股)。
2. Capital Mate為一間受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因此，孫少鋒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Mate所擁有之此等366,54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此等權益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則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此等權益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蔡丁炳先生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360,882,352股本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分節。
6. 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經修訂及重列之19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換股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胡繼榮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莊宗明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莊宗明先生。

* 僅供識別